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字第10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忻朋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07 偵字第887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1  
08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  
09 下：

10 主 文

11 王忻朋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  
12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3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犯罪事實：

16 (一)王忻朋為成年人，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  
17 驗，明知我國對於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並無門檻或資力限制，  
18 且使用他人金融帳戶進出資金，極易遭帳戶所有人盜領或發  
19 生金錢糾紛，縱交易次數可能受限，亦可申請其他金融機構  
20 帳戶使用，無使人代為收款之必要，且若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  
21 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如再代他人將匯入款項提領後轉交他人，即有遮斷資金流動軌  
22 跡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逃避國家追訴、  
23 處罰之效果。詎王忻朋仍基於縱與他人共同遂行詐欺取財、  
24 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而洗錢，亦不  
25 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通訊軟體臉書暱稱「Huang Zh  
26 icheng」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王忻朋於民國113年1  
27 月間，將其所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8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給「Huang Zhichen  
29  
30  
31 號

g」，供作進出來源不明款項之用，再由「Huang Zhichen g」或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時間及方式，詐騙蕭玉嬪及指示其為如附表所示匯款，復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如附表所示之轉匯，嗣由王忻朋為如附表所示之提領，再於同年月24日17時許，在嘉義交流道附近，將該款項交付「Huang Zhichen g」，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蕭玉嬪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王忻朋於警詢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警卷第3至8、11至18頁；偵卷第21至22頁；本院金訴卷第29至35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蕭玉嬪、證人李淑宇於警詢筆錄之證述（警卷第19至24、30至34頁）。

(三)本案第一層帳戶即郵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二層帳戶即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59至69頁）、被告提領之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被告之元大銀行取款憑條截圖1份（警卷第9頁；偵卷第44頁）。

(四)告訴人提供之基業長青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上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份（警卷第51至53、55頁）、

(五)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25、28至29、35、43至44頁）。

## 三、論罪科刑：

(一)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參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

(二)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為「從舊從輕」之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後適用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茲分述新舊法適用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至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法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而處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應綜觀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前、後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本件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縱有法定

加重其刑之事由，對被告所犯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年。惟被告有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事由（詳見後述），並為應減輕（絕對減輕）事由，又無其他法定加重其刑之事由，則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因法定減刑事由之修正，致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僅能在此範圍內擇定宣告刑，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得宣告最重之刑期則為有期徒刑5年，兩者相較，自以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於被告。

(2)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被告行為後亦經修正，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新法規定之要件雖較嚴格，惟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財物（詳見後述），均符合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是新法自白減刑規定並無較不利被告之情形。

(3)綜上，被告所為洗錢犯行，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較有利之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即修正後同條第1款）而犯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與暱稱「Huang Zhicheng」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再被告所犯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為其供述甚明，又起訴意旨亦未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如有所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問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接受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提款轉交，無視近年詐欺案件頻傳，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而損失慘重，足見其價值觀念有誤，並造成告訴人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不諱，坦白交待犯罪情節，犯後態度良好。復酌被告已離婚，尚扶養一稚子，其學歷為高中畢業，現從事貨運司機，無恆產有負債，經濟狀況勉以維持，其未經深思致受他人引導而為本案犯行，且其係以本人之帳戶提款，實際上無從脫逃警方追查，又其實際並無獲取犯罪所得，顯可見其思慮不周之情，應非對他人或社會有所敵對，惡性尚非嚴重。再斟酌被告犯罪故意之性質及態樣、犯罪手段、所生損害、有無獲利、身心狀況及犯後態度，暨其犯後惜因告訴人無意調解而未能使其表達和解意願（本院金訴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並參考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起訴意旨認被害金額達百萬元，請求量處有期徒刑8月等語，惟告訴人被害金額中實際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金額僅有5萬元，如以告訴人全部被害金額執為被告所為而量刑，容有未洽，併予敘明。

#### 四、沒收部分：

(一)本件查無證據認定被告所為詐欺及洗錢犯行，有何實際獲取不法利得，故無庸為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

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追徵等相關規定，故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查本案帳戶收取之款項中固有部分為洗錢財物，但該款項業經被告提領後轉交他人，已如上述，被告並未保有該財物，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財物有支配、處分權限或仍為被告持有中，亦無「經查獲」之情，從而，尚無從對被告就洗錢財物諭知沒收，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基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哲維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告訴人遭詐欺匯款情節。

03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至第一層帳戶之帳戶資料、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款至第二層帳戶之帳戶資料、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款至第三層帳戶之帳戶資料、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被告自第三層帳戶提領之時間及金額
蕭玉嬪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12年12月20日起，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飆股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第一層帳戶。	(1)第一層帳戶郵局000-000000000000號，所有人李衍毅（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2)於113年1月22日11時30分，匯入5萬元。	(1)第二層帳戶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所有人李淑宇。 (2)於113年1月22日11時41分，匯入35萬9,500元（另有12元手續費）。	(1)第三層帳戶即本案帳戶 (2)於113年1月22日11時56分，匯入36萬元（另有15元手續費）。	於113年1月24日15時21分，提領36萬元。